人民法院公告

涂学文、韩静：本院受理广东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粤1423民初5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许原、被告离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武强县人民法院

陈真：本院受理的(2021)川1523民初2885号原告鄢志新与江安县百竹园食品有限公司、你、赖邓、吴勇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30日9时于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

唐昌清、王斌：本院受理原告伍贤生诉被告喻正华、王斌、唐昌清、攀枝花市天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七星关区扶贫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69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亚雷：本院受理原告余文杰诉被告陈亚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兰贺亮：本院受理的(2021)冀0827民初2832号原告张翠侠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综合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边晓徐、边厚明：本院受理赵志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0624民初22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边晓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所欠原告赵志勇借款325000元，并支付原告赵志勇逾期利息(自2021年8月2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325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二、被告边厚明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被告边晓徐所欠原告赵志勇借款本息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三、驳回原告赵志勇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孙怀芹、威亮：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安区支行诉被告孙怀芹、威亮借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502民初46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齐拥军：本院受理的原告齐齐军诉被告六安市金安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行政协议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502行初27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60日内来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严邦平：本院受理原告张先康与被告严邦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58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外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田海云：本院受理原告王盛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284民初43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周加强、吴腰：本院受理李秀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1222民初25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5693号　林昌北、重庆昌德成电子有限公司、叶乐永、李秀萍、王发明：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方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56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005号　潘巨建、郑亚娟、宋立宝：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溪支行与被告潘巨建、郑亚娟、宋立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0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007号　李荣琼、李卫升、车选高：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李荣琼、李卫升、车选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0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008号　方伟、陈灵峰：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方伟、陈灵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00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028号　章纪成、卢梅灵、冯建君、冯建花：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章纪成、卢梅灵、冯建君、冯建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0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冯振：本院受理韩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84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西湖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英：本院受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中心支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01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西湖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敬业：本院受理俞震寰、刘菊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967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贵连：本院受理徐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998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肖耀军、江阴市军耀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汤进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3540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宏元货架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胜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举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鹤松：本院受理赵松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郭强：本院受理胡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犇：本院受理施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朱双科：本院受理杨明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云0581民初33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原告借款20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周纪红：本院受理张泽诉你及王昌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10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西湖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阳阳：本院受理原告曲晓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08民初55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

王贵鹏：本院受理的原告彭永乐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陕0902民初3232号民事判决书，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2021)遵仲裁字第512号　湖南金木土建设有限公司、湖南金木土建设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梁正伦、张兴强与你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遵仲裁字第512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本会领取仲裁裁决书，地点在遵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交通博物馆C区一楼)。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遵义仲裁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赵丹丹：本院受理原告田喜业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3民初5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许原、被告离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武强县人民法院

陈真：本院受理的(2021)川1523民初2885号原告鄢志新与江安县百竹园食品有限公司、你、赖邓、吴勇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30日9时于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

唐昌清、王斌：本院受理原告伍贤生诉被告喻正华、王斌、唐昌清、攀枝花市天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七星关区扶贫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69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亚雷：本院受理原告余文杰诉被告陈亚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兰贺亮：本院受理的(2021)冀0827民初2832号原告张翠侠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综合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边晓徐、边厚明：本院受理赵志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0624民初22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边晓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所欠原告赵志勇借款325000元，并支付原告赵志勇逾期利息(自2021年8月2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325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二、被告边厚明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被告边晓徐所欠原告赵志勇借款本息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三、驳回原告赵志勇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孙怀芹、威亮：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安区支行诉被告孙怀芹、威亮借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502民初46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齐拥军：本院受理的原告齐齐军诉被告六安市金安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行政协议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502行初27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60日内来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严邦平：本院受理原告张先康与被告严邦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58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外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田海云：本院受理原告王盛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284民初43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周加强、吴腰：本院受理李秀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1222民初25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5693号　林昌北、重庆昌德成电子有限公司、叶乐永、李秀萍、王发明：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方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56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005号　潘巨建、郑亚娟、宋立宝：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溪支行与被告潘巨建、郑亚娟、宋立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0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007号　李荣琼、李卫升、车选高：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李荣琼、李卫升、车选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0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008号　方伟、陈灵峰：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方伟、陈灵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00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别提示：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贾文峰：本院受理原告耿小霞诉你与徐继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1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702号　江苏润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李向阳：本院受理原告曹飞与被告江苏润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李向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民初570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缴通知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李向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曹飞借款1500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24%，自2020年6月25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20日止，自2020年8月21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继续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总额以不超过45000元为限)；二、驳回原告曹飞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四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任广波：本院已受理的杯来博野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诉你、张家口康晟草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张家口康晟草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对2021(冀)0730民初250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822号　蔡腾腾：本院受理原告孙中旭诉你及单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964号　韩国平、杨梅、徐后美：本院受理刘龙保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9028号　蒋桂梅：本院受理李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4:0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971号　黄帅：本院受理原告柳献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6971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401号　陈娟、朱守沛：本院受理原告解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原告解芳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须知。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第九法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797号　祝堂诗、徐银仙、王汉海：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被告祝堂诗、徐银仙、王汉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1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韩小丽：本院受理原告王权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吕洪涛：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康市聚力砼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陕0902民初2810号民事判决书，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宗忠：本院受理原告张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陈向军：本院受理了原告安中辉与被告陈向军、昌都市昌都新区万泰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9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安中辉与被告陈向军于2017年6月24日签订的《建筑设备租赁合同》；二、被告陈向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安中辉支付租赁发生之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止尚欠的租赁费人民币967175.48元；三、被告陈向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按照《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约定价格向原告安中辉支付未返还的租赁物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租赁费；四、被告陈向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安中辉租赁物钢管8 178.6米、扣件13 604个、套管1 682个，如不能归还，则应按照《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格赔偿损失；五、被告陈向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安中辉支付维护费14630元，堆码费6 83385元；六、被告陈向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安中辉支付违约金5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为人民币16345元，由被告陈向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6286号　陆凯龙(住贵州省黎平县肇兴镇堂华村一组，公民身份号码：522631198606235989X)、陆井达(住贵州省黎平县肇兴镇堂华村一组，公民身份号码：522631199510010143)、李丽(住贵州省黎平县肇兴镇堂华村一组，公民身份号码：522631199510010143)：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陆凯龙、陆井达、李丽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陆凯龙、陆井达、李丽归还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陆凯龙、陆井达、李丽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陆凯龙、陆井达、李丽归还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陆凯龙、陆井达、李丽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582民初20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边晓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所欠原告赵志勇借款325000元，并支付原告赵志勇逾期利息(自2021年8月2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325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二、被告边厚明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被告边晓徐所欠原告赵志勇借款本息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三、驳回原告赵志勇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孙怀芹、威亮：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安区支行诉被告孙怀芹、威亮借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502民初46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别提示：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宣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

因自贡大商商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已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将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裁定终结自贡大商商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

麻艳生：张玉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冀0709民初1497号)，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缺席判决。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

戈志芳：王亚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冀0709民初1492号)，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缺席判决。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

王亚东：本院受理原告王立精诉被告王亚东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192民初22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王立精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王立精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2021)徐仲受字第318号　徐州市金穗房屋开发公司、徐州市金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贾红文与你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组庭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由仲裁员蒯茂亚独任仲裁。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三日9时在本会一庭不公开审理。如届时你未到庭参加仲裁，本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徐州仲裁委员会

河北和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李国民、栗秀芳、李芮华、李芮涵、李芮宜与你之公司间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邯仲案字第0556号案的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4室、0310-3113605)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

邯郸仲裁委员会

任义：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李志明与你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邯仲案字第0572号案的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邯郸市丛台东路科技中心12楼、0310-3113605)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期限届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

邯郸仲裁委员会

海南运超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海南晟达中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吴为清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1〕第305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现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电话：0898-6656811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吴擎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重庆市鼎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与你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拉仲裁字第270号案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函、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2年3月9日16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西藏志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分公司与你方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拉仲裁字第263号案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函、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2年3月15日上午10:30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方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西藏南北鑫聚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多吉卓玛与你方